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2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号）：《关于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出资1.5亿元与合作方共同设立珠海横琴沃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横琴沃森），用于投资者生物医药产业链相关资产，该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2020年1月23日、2月4日你公司向横琴沃森先后分别转入资金1,284.92万元、7,000万元，合计8,284.92万元。2020年2月7日，横琴沃森与其他出资方签订了苏州金晟硕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晟硕祥）有限合伙协议，并于当日向金晟硕祥转入资金12,000万元。2020年2月28日，金晟硕祥分别向北京沃兴盈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沃兴盈乾）和北京沃兴盈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沃兴盈坤）各投资10,000万元。2020年4月26日，横琴沃森从金晟硕祥退伙，4月27日办理了退伙工商登记，但金晟硕祥未退还横琴沃森出资款。2020年12月8日，金晟硕祥向横琴沃森支付了12,000万元退伙款。2020年12月28日，横琴沃森退还你公司认缴出资款7,000万元；2021年3月25日，珠海横琴退还你公司认缴出资款1,284.92万元；3月26日，你公司发布关于终止并注销横琴沃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提前终止横琴沃森

合伙协议。

你公司在对横琴沃森的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过程中，存在以下内部控制缺陷：一是投资决策程序执行不到位。你公司未严格按照《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规定编制投资方案草案并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评审意见。二是投后跟踪管理不到位。你公司资金投入横琴沃森后，横琴沃森又通过多层私募基金对外投资，在此过程中，你公司缺乏必要的机制和措施确保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符合既定投资目的并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你对横琴沃森的投资未达到既定投资目的、未取得投资收益，上市公司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被金晟硕祥使用而未及时收回。

上述情形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下称《指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加强对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按照以下要求及时整改：

一、对照《指引》及时完善对外投资相关制度，科学确定投资项目，建立细致、可行的投资方案可行性和审查程序。

二、针对公司直接或间接与关联方以及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关联方存在密切关系的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同投资等可能存在利益输送风险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设置足以应对潜在利益输送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

三、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实施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程序缺失等问题应当及时启动追责程序。

四、加强对外投资投后管理，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应当设置相关措施掌握投出资金后续流向，确保资金安全。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云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切实整改，并在

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化风险责任意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